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變更董事 及 委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容伯強博士（「容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容博士，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容博士乃資深的能源業專才，在歐亞地區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過去10年間更一直在中國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容博士於英國石油公司國內分公司擔任副總裁。容博士加入英國石油公司前，亦曾任職於Entergy Power Corporation國內分公司(為Entergy Power Group之獨立電力生產業務)及英國燃氣公司(British Gas plc)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容博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並且在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博士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及燃氣工程師學會之企業會員，並於美國哈佛商學院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修畢高級管理課程。

容博士現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容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容博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容博士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容博士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將合資格由股東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容博士將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容博士將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75,000 港元及薪酬每年約 2,600,000 港元，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容博士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此外，董事會宣佈陳國芳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其辭任是由於需要經常出埠工幹，使彼未能同時兼顧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呈辭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容博士加入董事會及衷心感謝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

另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榮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以及莫明慧小姐（「莫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莫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